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 育 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 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公布修正後,本市於同年據以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其間因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又於九十六年修正。
- 二、由於本法又於九十八年修正公布,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業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刪除「委員」二字),其委員之遴聘亦微幅修正。
- 三、爰此,為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 現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並參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實施辦法(草案),邀請特教學者、家長團 體、教師團體及學校代表共同研議,訂定「臺北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以符法制作業之需要。

1

- 四、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委員之組成及任期等事宜。
 - (四)第四條明定本會之任務。
 - (五) 第五條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本會置工作人員。
 - (七)第七條明定本會得設各小組負責各類別學生之鑑定等工作。
 - (八)第八條明定支給費用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百年十月二十日第五四三次委員 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上開辦法訂定草案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 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 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
	布,第六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並授權各級主
	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爰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	明定主管機關。
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	明定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
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及出缺遴補(派)方式。
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	
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六 學校行政人員。
-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 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 重新安置、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 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 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明定本會之任務。

-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 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 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 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 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 明定本會置工作人員。 第六條 兼任,綜理會務的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

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	之明定本會得設各小組負責各類別學生之鑑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类	等工作。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	2
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共三人至七人,由本會委員選定	
參與,其成員得重複之;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成員	
互推產生。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者	文
育局、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列原	Ţ
表示意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明定支給費用規定。
	二、相關人員可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
	本條文不再重複敘述。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公布修正後,本市於同年據以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其間因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又於九十六年修正。

為因應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本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業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刪除「委員」二字),其委員之遴聘亦微幅修正。

爰此,為處理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依據 前開授權之母法,邀請特教學者、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學校代 表共同研議,訂定本辦法。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

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本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 置及輔導等事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明訂本市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 七月二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